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015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 (13497217_1090153502_1_ATTACH1.pdf、
13497217_109015350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-第十二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，為鼓勵參賽團隊展現最佳實力，爰將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0年1月8日，請各校宣導並積極鼓勵具有原住民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53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、重要活動時程、獎勵規範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原住民籍(含平埔族群)學生均可以組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指導教師：教師(不限原住民族籍)、家長或部落耆老(原住民籍人士)，均可擔任指導教師。

電子文
8

8

大佳國小 1091230



RHAA1093007949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僅受理線上報名。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，參賽師生須參加「原生科學高峰營」研習（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），時間分別為：

- 1、線上研習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(全體參加，如因故不克參加，須事先向承辦單位東華大學請假後另行補課)。
- 2、分區研習北區1月26日(星期二)、中區1月27日(星期三)、南區1月28日(星期四)、東區2月2日(星期二)。前開分區研習舉辦地點，由承辦單位東華大學另行公告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csf.ndhu.edu.tw/>

四、請各校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社群網站平臺，鼓勵相關教師、學生及族人組隊報名參加。報名後通過初審團隊，請惠允教師公假排代、酌予補助學生交通費參加「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（高峰營全程課程免費）。

五、檢附參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